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蓟刑初字第0762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建生，男，1965年7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高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县别山镇杨庄子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5年8月21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5]7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生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建生于2013年9月9日至2015年2月3日期间，使用其妻王艳杰的农业银行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期间，农行工作人员对其多次催收，被告人张建生透支后逃匿、拒不接听银行工作人员电话以逃避银行催收，截止至2015年7月29日，被告人张建生尚欠本金23989.64元未予归还。2015年8月19日，被告人张建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于次日将该信用卡所欠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全部还清。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建生具有以下量刑情节：主动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主动退赔，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并处罚金。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建生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建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